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发行人”或“公司”）作为发行人提议提前兑付已发行的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简称“15 中利债”或“本期债券”），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¹（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召集“15 中利债”2019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提前兑付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的议案》，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 月 4 日以公告方式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期召开。会议召开及决议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会议时间：2019 年 1 月 21 日 10:30-11:30
- 3、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2 楼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¹根据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所披露《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更名的公告》，鉴于本次公司债券于 2015 年发行，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次债券名称由“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变更为“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记名式投票表决。

5、会议主持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债权登记日 2019 年 1 月 16 日，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总张数为 174 张，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获授权的持有人代表）共计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174 张，占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100.00%。

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公司委派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本期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前兑付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4 张，占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100.00%；反对 0 张，占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0.00%；弃权 0 张，占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0.0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 同意，因而决议有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陈洋、季方苏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盖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1日